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购〔2023〕3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机制，维护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的良好秩序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高效、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质疑答复工作的重要性

做好供应商质疑答复工作，是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客观需要，也是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。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质疑答

复工作，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，明确责任，注重方式方法，客观公正处理。要建立健全质疑答复工作机制，采取有效手段推动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，提高纠纷化解的灵活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依法办理，严格规范质疑答复程序

（一）明确质疑答复的责任主体。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的责任主体。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质疑答复的，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明确代理质疑答复的范围及权限等具体事项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，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。

（二）规范质疑受理工作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办理签收手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工作。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，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移交采购人。

（三）规范质疑调查工作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质疑事项组织相关采购人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，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，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、相关供应商、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。

（四）规范质疑答复送达工作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质疑事项逐一进行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及时全面答复质疑。质疑答复结果以现场领取、邮寄、传真等适当方式送达，必要时，可就答复结果与质疑供应商进行现场与电话沟通。直接送达的，应要求受送达方签收送达回证；邮寄送达的，应当保存邮件存根，并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存档。

（五）规范质疑答复内控管理。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，实现质疑答复岗位和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，进一步健全质疑答复机制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质疑答复档案管理制度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做好沟通，建立质疑答复备查、调解机制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质疑答复情况，通过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至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备查。采购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建立质疑调解机制，根据需要组织质疑供应商、相关供应商进行当面质证、调解，做好组织协调，尽量将纠纷化解在质疑阶段，避免上升为投诉。

省财政厅将强化监督检查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，对各省级预算单位质疑答复情况、质疑答复不尽责引起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。开展专项检查，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通知

规定，质疑答复不尽职的，由省财政厅采取约谈、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整改，通报主管预算单位，并视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；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，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